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要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监事签名：

孙永平 徐文慰 翟禹

日期：2015年3月27日